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511,537	522,404
貨物銷售成本及直接成本		<u>(480,464)</u>	<u>(464,527)</u>
毛利		31,073	57,877
其他收入		5,287	4,90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08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67,131	442,7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28,392)	(4,7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20)	(1,303)
行政開支		(59,226)	(57,634)
財務費用	6	<u>(57,250)</u>	<u>(49,265)</u>
除稅前溢利		356,315	392,602
稅項	7	<u>(116,740)</u>	<u>(116,399)</u>
年內溢利	8	<u>239,575</u>	<u>276,203</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80,262)</u>	<u>128,217</u>
	(380,262)	128,21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u>	<u>(18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380,262)</u>	<u>128,036</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40,687)</u>	<u>404,239</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0,227	267,895
非控股權益	<u>(10,652)</u>	<u>8,308</u>
	<u>239,575</u>	<u>276,203</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9,823)	395,848
非控股權益	<u>(10,864)</u>	<u>8,391</u>
	<u>(140,687)</u>	<u>404,23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0474港元</u>	<u>0.0670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89	50,211
投資物業		4,220,922	2,536,919
使用權資產		2,203	1,351
無形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		990	990
已付建築按金		118,268	82,042
法定按金		2,403	2,050
應收貸款		15,964	16,940
遞延稅項資產		14,060	—
		<u>4,419,799</u>	<u>2,690,503</u>
流動資產			
存貨		390	52,630
待售物業		945,559	1,981,337
應收賬款	11	50,920	101,115
應收貸款		1,055	131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76,276	182,769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73,503	87,378
銀行結存(一般賬戶)及現金		29,790	31,859
		<u>1,177,493</u>	<u>2,437,21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	<u>385,660</u>
		<u>1,177,493</u>	<u>2,822,879</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1,359	164,8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9,181	97,244
租賃負債		1,521	1,388
合約負債		48	6,862
應付董事款項		79,085	225,997
借貸		410,742	390,616
應付稅項		125	141
可換股債券		8,920	–
公司債券		3,278	13,884
		<u>904,259</u>	<u>900,939</u>
資產相關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u>–</u>	<u>5,806</u>
		<u>904,259</u>	<u>906,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73,234</u>	<u>1,916,1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93,033</u>	<u>4,606,63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6	–
遞延稅項負債		541,857	481,328
公司債券		3,716	3,598
可換股債券		–	17,846
		<u>546,229</u>	<u>502,772</u>
資產淨值		<u>4,146,804</u>	<u>4,103,86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0,428	400,000
儲備		3,564,673	3,691,2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45,101	4,091,298
非控股權益		1,703	12,567
權益總額		<u>4,146,804</u>	<u>4,103,865</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制方為許智銘博士*G.B.S., J.P.* (亦為本公司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1)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2)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3)提供金融服務及(4)物業發展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73,23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流動資產約945,559,000港元的待售物業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竣工及相應的應付建築成本約235,867,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毋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經計及待售物業的影響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不包括待售物業約945,559,000港元及相應的應付建築成本約235,867,000港元)約436,45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逾期結餘約為341,272,000港元。部分逾期借貸270,202,000港元由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的股權作抵押，該公司於北京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380,333,000港元。

然而，經考慮以下事件後，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經營提供資金：

- 1) 主要股東許智銘博士已確認，彼有意透過不斷重續借貸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融資以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從而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 2) 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已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彼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予他的未償還款項；
- 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與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分別為亞洲聯網的執行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以及亞洲聯網的執行董事(擁有亞洲聯網的間接權益)。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提供無擔保循環貸款融資80,000,000港元，並自貸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止三年期間借出港元，按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優惠利率計息(「最優惠利率」)；
- 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本公司宣佈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現金流入10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負債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該可換股債券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通過後，方可發行；
- 5) 本集團擬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380,333,000港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已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主要產品或 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		
貿易業務：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	489,486	493,958
金融業務：		
佣金及經紀收入	14,139	17,766
諮詢顧問費	1,619	2,265
	<u>505,244</u>	<u>513,989</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業務：		
金融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5,455	7,399
物業發展及投資：		
固定租金收入	838	1,016
	<u>6,293</u>	<u>8,415</u>
	<u>511,537</u>	<u>522,404</u>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按某一時間點	<u>505,244</u>	<u>513,989</u>

5.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乃主要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所給予服務之性質作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目前由四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組成—(1)貿易業務，(2)採礦、油氣業務，(3)金融業務及(4)物業發展及投資。此等收益分類是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各業務組別之內部報告之基準，用以對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

貿易業務	—	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
採礦、油氣業務	—	礦物、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金融業務	—	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股票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互惠基金、保險掛鈎投資計劃及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以及證券孖展融資
物業發展及投資	—	租金收入及出售物業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489,486</u>	<u>-</u>	<u>21,213</u>	<u>838</u>	<u>511,537</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33,570)</u>	<u>(104)</u>	<u>2,892</u>	<u>450,210</u>	<u>419,428</u>
公司行政及融資費用					<u>(63,113)</u>
除稅前溢利					<u>356,31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採礦、 油氣業務 千港元	金融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u>493,958</u>	<u>-</u>	<u>27,430</u>	<u>1,016</u>	<u>522,404</u>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	<u>27,809</u>	<u>(64)</u>	<u>6,390</u>	<u>430,414</u>	<u>464,549</u>
公司行政及融資費用					<u>(71,947)</u>
除稅前溢利					<u>392,602</u>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公司行政及若干融資費用情況下各分類之財務業績。這是向董事會呈報資料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地區資料

貿易業務之一切活動均在香港及中國(二零二一年：中國)進行。油氣業務活動在馬達加斯加進行。金融業務之一切活動在香港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主要在中國進行。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法定按金、已付建築按金、應收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劃分其經營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507,757	27,430	2,229	1,107
中國	3,780	494,974	4,221,434	2,538,614
馬達加斯加	—	—	44,451	48,760
	<u>511,537</u>	<u>522,404</u>	<u>4,268,114</u>	<u>2,588,481</u>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1,181	1,972
借貸	51,941	43,9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28	2,364
可換股債券	1,494	842
租賃負債	106	166
	<u>57,250</u>	<u>49,265</u>

7. 稅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6,95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u>	<u>(1,247)</u>
	33	5,709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	<u>116,707</u>	<u>110,690</u>
	<u>116,740</u>	<u>116,399</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沒有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

8. 年度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50	1,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8	4,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9	2,6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6,720	26,7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7	5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78,308	463,20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	<u>828</u>	<u>993</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50,227</u>	<u>267,89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	------------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280,232</u>	<u>4,000,000</u>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未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進行之供股作出調整，原因是並無紅利元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可換股債券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該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包括下列項目：		
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4,703	26,032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362)
	4,703	25,670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其他	17,142	17,001
—董事	-	3,046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10)	(24)
	17,132	20,02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1,479	4,232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賬款	928	382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26,694	50,836
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16)	(28)
	26,678	50,808
	50,920	101,115

11. 應收賬款(續)

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之應收賬款按交付貨品日期計算之信貸期為90日。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4,703	25,327
365日以上	—	343
	<u>4,703</u>	<u>25,670</u>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給予證券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兩個年度均相等於年利率8.50%至9.13%）計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貸款以公平值約115,03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9,926,000港元）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作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之抵押品之平均百分比介乎86%至5,190%（二零二一年：118%至10,617%）。個別保證金客戶之已抵押流通證券之公平值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本集團獲准於客戶拖欠本集團所要求款項時賣出或再抵押流通證券。本集團已參考各證券保證金客戶持有之投資組合及其後結算狀況，就證券保證金客戶計提虧損撥備。

來自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除下文所述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外，應收香港結算及香港期貨結算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

當本集團當前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結餘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時，本集團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現金客戶產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11. 應收賬款(續)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17,132</u>	<u>20,023</u>

12. 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5,116	54,481
物業發展及投資所產生應付賬款	6,555	7,116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80,807	96,394
—香港結算	1,687	2,077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	1,377	1,081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	<u>5,817</u>	<u>3,658</u>
	<u>101,359</u>	<u>164,807</u>

應付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其賬齡為30日內。

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就於香港期貨結算買賣期貨合約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未償還款項超出香港期貨結算所規定保證金之數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予客戶。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應付證券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

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收取並持有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或其他機構之應付賬款約為73,50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7,378,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賬款。

12. 應付賬款(續)

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為90日。來自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業務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063	37,308
91至180日	-	6,735
181至365日	53	10
365日以上	-	10,428
	<u>5,116</u>	<u>54,481</u>

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應付賬款

來自物業發展及投資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	7,116
365日以上	6,555	-
	<u>6,555</u>	<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11,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約為522,400,000港元，減少約10,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年內電子產品及設備銷售額下降。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1,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約57,900,000港元減少26,8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影響中國電子產品及設備銷售額下降。減值虧損28,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的貿易業務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25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268,000,000港元減少17,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投資物業

湛江

本集團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之五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土地之總佔地面積及規劃總建築面積分別為約266,000平方米及1,300,000平方米（「智慧城項目」）。該等土地分為兩個部分：持作出售部分（非商業部分）及持作投資部分（包括商業及非商業部分及車位）。

根據認可估值師於年末出具之估值報告，智慧城項目該等土地之總價值約為人民幣47.3億元。該等土地的一部分約人民幣13.3億元將用作住宅用途，並分類為待售物業，及該等土地的另一部分約人民幣34億元將用作商業及非商業樓宇開發用途，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投資物業。

由於管理層業務計劃的變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待售物業撥轉至投資物業。

北京

租賃物業的租金收入包括面積約為16,300平方米，地點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南街60號榮寧園小區內。該北京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租金收入8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20,000港元)。

出售北京項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 (擁有位於北京榮寧園小區的物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鑒於對出售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的完成日期長期延後且賣方及買方對此未能達成一致意見，以及自該協議日期起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市況變化，該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簽訂一項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補充協議。根據終止協議，(i)該協議及其所有補充協議應立即終止；(ii)賣方自買方收取的不可退還按金8,000,000港元不得退還予買方；及(iii)該協議訂約各方不會因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或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主要以銷售電子產品及設備為代表。

金融業務

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收益產生於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業務、包銷佣金、財務管理業務諮詢及證券保證金貸款組合的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成功錄得溢利。儘管因Covid-19傳播導致經濟受損，但在全球量化寬鬆政策、美國政府實施大量刺激方案、中國巨頭公司在香港持續上市吸引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投資興趣下，市場及成交量均有所上漲。由於投資者對中美對抗發展情況、通貨膨脹的擔憂以及Covid-19疾病傳播的敏感情緒，市場依舊動蕩。由於更多中國公司上市，市場成交量有望上漲。

油氣業務

本集團全資擁有馬國2101油田勘探開採經營權及約定分成權益。馬國2101油田位於馬達加斯加境內北部陸上，總面積為10,400平方公里。根據勘探開採和油氣產品生產分成合約及視乎馬國2101油田之液化石油產量，本集團將按約定分成權益所載分成比例（介乎40%至72.5%）分享扣除政府徵稅及鑽取石油成本後之餘下石油溢利。

前景

本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湛江項目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尤其是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採砂業務，本集團已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獲授予獨家經營權，可於巴布亞灣基科裡三角洲建設及經營港口碼頭並進行沙石開採及出口業務，總面積為23,300平方公里，且本集團已與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以於巴布亞新幾內亞進行沙石開採營運和規劃、建設經營航道及碼頭設施。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公佈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159,6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部分借貸	159,6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借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23,150,000港元	償還負債	23,15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4,582,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3,262,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約11,320,000港元未動用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11,5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約522,400,000港元，減少約10,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及設備銷售額下降。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二一年之約57,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之約59,200,000港元，輕微增加1,600,000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公司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6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43,000,000港元）。公平值增加主要是與位於湛江的投資物業有關。由於管理層業務計劃的變更，位於湛江的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1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29,79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1,86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73,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2億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1.2億港元（二零二一年：28.2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約90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7,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二零二一年：3.11）。本集團利用不同之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為其整體營運及增長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應付董事款項、借貸、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為約50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5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0.12（二零二一年：0.12）。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之累計結餘為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7,500,000港元），其按實際年利率7.03%至11.57%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三年到二零二五年。有關債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估算利息約1,1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97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發行公司債券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導致本集團須面對主要來自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走勢以管理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借貸、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年內產生之財務費用總額為約57,2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獲得總額為2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餘額為24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0,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90名（二零二一年：108名）員工，相關員工成本總額為26,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800,000港元）。本集團之長期成就主要取決於將公司核心價值與員工基本利益全面結合。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花紅。未來銷售之員工成本將更直接與營業額及利潤掛鉤。本集團維持靈活的間接開支，以支援基本業務及業務之積極擴展，讓本集團可因應商業環境轉變而靈活作出回應。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5,804,281,3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於兌換期內按每股兌換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之兌換價轉換為兌換股份。

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詳情請參閱我們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饒競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知悉遵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之營運成效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及執行各項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除外，其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值退任，於釐定董事退任人數時亦毋須計算在內。由於持續性是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策劃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亦認為現有之安排對於本公司以至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集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刊登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WRI007.com)集團資訊之「集團公告」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登。二零二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友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